

证券代码：872391

证券简称：恒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向银行借款的情况

##### (一)关于追认 2021 年度银行借款情况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，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4 月 9 日，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借款 700.00 万元，由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粤（2018）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9902 号不动产、肇鼎国用（2013）第 0080309 号土地使用权、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53 号至第 0300015355 号土地及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同时，由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陶齐雄、廖明珍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2021 年 7 月 23 日，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借款 75.00 万元，由恒港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陶齐雄以 2020 年“农村银利多”广东 0045 号存单 1000.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；

3、2021 年 6 月 22 日，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借款 200.00 万元，同年 11 月，恒港科技公司再次从该银行取得 100.00 万元，借款累计 300 万元，由肇庆市鼎湖国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粤（2018）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09902 号、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300015351 号至第 0300015355 号不动产以及肇鼎国用（2013）第 0080308 号至第 0080309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；

4、2021 年 6 月 7 日，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借款 700 万元，同年 11 月再借款 300 万元，累计借款 1000 万，由港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

陶齐雄、廖明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5、2021年5月30日，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借款5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2021年6月4日至2024年5月29日，由陶齐雄、陶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 （二）、预计2022年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情况

### 1、预计借款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，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万元整），借款银行、时间及金额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。

### 2、借款的必要性：

银行借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## 二、 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公司章程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该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是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并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

---

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2年4月27日

